**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20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公路工程高性能混凝土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内（2024年9月1日至今）不曾在高性能混凝土咨询服务合同中违约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性能混凝土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2、近5年内（2020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担任公路工程高性能混凝土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总金额较多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内容；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要求。（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8）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10）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11）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12）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5）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技术建议书（暗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5）款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 技术建议书：40分主要人员：15分评标价：30分其他因素：1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当所有投标价都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不适用 |
| 3.4.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本款修改为：（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情形的（不含分公司，事业单位不适用），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保证上述全部信息的真实性，如未附截图或所附截图发现与核查结果不一致，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按照相关规定处理。（2）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在线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具体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得6.0分； |
| 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可行，得6.0－8.0分； |
| 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关键技术问题对策明确、合理，技术建议科学、有效、可行，得8.0－10.0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10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6.0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得6.0－8.0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安排周密，得8.0－10.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0分 | 内容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6.0分； |
| 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6.0－8.0分； |
| 内容齐全，方法合理、正确，可实施性强，得8.0－10.0分； |
| 服务承诺 | 10分 |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服务体系基本完备，得6.0分； |
| 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合理，体系较完备，得6.0－8.0分； |
| 服务承诺措施全面、合理，体系完备，得8.0－10.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5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 15分 | 满足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9分 |
| 每增加1项满足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
| 2.2.4（3） | 评标价 | 3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其中，F=30；E1=0.4；E2=0.2；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 | 15分 | 业绩 | 15分 |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9分 |
| 每增加1项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

注：1、各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投标人该项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平均值计算所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服务方案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因素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